

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事務委員會
第六次會議(二零一零/一一)

致：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

動議人：李志強議員、雷可畏議員、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

和議人：方平議員

動議內容：“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降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至 65 歲，並提高每年金額至 1,200 元。”

背景：

從報章中得知過去長者醫療券的平均使用率不足一半，反映長者可能對使用醫療券仍不熟悉，或是使用情況不平均，即有人不需要而有人不夠用。現時將受惠年齡定在 70 歲實在太高，不能滿足長者需要。其實很多長者都擔心醫療券 250 元太少不想太早用完，所以寧可用公立診所也不看私家醫生，最後到年底就浪費了。

事實上政府真正需要承擔的醫療費用並非醫療券的全數，只是給予長者一份安心，令他們不用太擔心醫療費用不夠用。這比單純偶爾加發生果金等可能更有意義。

我們建議將醫療券受惠年齡降至 65 歲，並將每年金額提高至 1,200 元(即平均每月 100 元)，令長者可享受香港財政豐盈的成果。